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46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吳 11/23

主旨：檢送本會 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99 年度『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蕭良材委員、高銘堂委員、莫若楫委員、賴世聲委員、廖宗盛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內政部營建署、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本會採購監辦、會計室、企劃處(以上均含附件)、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llected data.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tools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and patterns in the data.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 analysis. I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action.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本會99年度「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二、會議時間：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振川      記錄：陳仲祐
-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 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簡報：略
- 七、各單位與會意見：

### （一）陳副主任委員振川

- 1、臺灣市場有限，國外市場無限，但國內廠商是否能搶得一些工程是個大問題。大陸目前尚未加入APEC Engineer，我們是否可就此一觀點，爭取些有利的機會將值得關注。
-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院）因應與國際接軌以及本會委託辦理本計畫之需求，對於國際間營建產業的動向一直有所關注。無論是對國內學術界抑或工程界而言，大陸的工程技術進步地很快，國內的確須有一套因應措施才行。
- 3、本計畫議題相當廣泛，希望各位與會代表可以將重點聚焦在研究方向、作法與後續建議執行方向等層面進行討論。

### （二）計畫主持人 王副校長明德

- 1、工程會委託營建院辦理本計畫，希望能就目前計畫成果做為與產業界研商討論之基礎。希望透過與業界的討論，瞭解業界之需求，作為未來與相關國家談判之參考，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目前由於國內市場有限，相較下大陸市場龐大，如何搶攻這塊大餅是一個值得大家探討的問題。
- 2、對於兩岸市場的開放，國內恐需採限制性開放，限制條件應考量是否要在開放工程金額門檻上做限制，此外亦須考量到專業技師等層面的配套措施。
- 3、專業技師之開放與認許可就APEC Engineer來切入，APEC Engineer在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採行、認同；就已獲得APEC Engineer資格的專業工程師可作為相互開放的基礎，惟目前大陸並未參與APEC Engineer，兩岸恐無法採行此方式進行專業工程師之互許，這部分敬請各與會代表提出建議。
- 4、根據過去歷史來看，大陸人均所得在國民生產毛額部分，2005年時臺灣為大陸的25倍，近幾年成長的很快，到2008年臺灣對大陸只剩下約5倍左右，預期到2012年以後就會與臺灣相距不遠。

- 5、本計畫曾拜訪過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世曦）李建中董事長，台灣世曦的年生產力每人約200萬左右，大陸目前大型企業的每人年生產力約在50萬~100萬人民幣左右，從這個預估來看可以知道大陸生產力並不比臺灣低，到臺灣來是否能因應以低價來搶標將值得後續關注。

### （三）賴世聲委員

- 1、對產業界而言，比較期待政府可以提出何種輔導配套措施。從這次問卷調查來看，大部分業界都認為應該積極爭取海外市場，但個人會建議目前以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為主，拉回現實面來看，如果國內大部分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無特殊技術工法或特色（如EPC等），單打獨鬥到海外去發展成功機率不大。建議研究單位在未來研擬相關輔導配套措施時，考慮能夠分門別類，如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言有什麼配套措施，對營造廠商而言有什麼配套措施。
- 2、由於目前臺灣並未與產業界所希望發展的海外市場國家建立相關互惠措施，因此本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場時，多是採迂迴方式投資子公司來發展業務。
- 3、研究單位所提出之輔導措施應該要能夠協助產業者解決海外執行業務之合約需求，其中履約保證、融資以及相關保證機制尤其重要。惟融資問題涉及財政單位之配合，我國對於融資這方面應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此方面之意見；另由於外貿協會針對營建產業亦常辦理國內廠商參與海外市場之參訪團，亦可邀請該單位一同參與討論，分享經驗。

### （四）高銘堂委員

- 1、國內營建業者對於海外資訊之情報蒐集以及金融融資兩方面較需要政府協助。目前海外工程之承攬係由國內廠商自行辦理保險，廠商是否有辦法獨力動員所需人力及資金，係能否成功承攬海外工程之關鍵。
- 2、國際市場上目前將工程承攬區分為兩種，一種為城市型市場，如臺灣、新加坡等國，此種市場可以透過工程發包方式承攬；另一種為中東、非洲等國家，進入此類國家在工程資源上，從人員、技術、到施工機具等都要先行引入才得以方便後續作業。
- 3、以產業環境來看，國內營建產業較難培養出大型營造廠商，主因在於健全之國內工程市場需要合理制度培養，首先工程市場應具備一定規模以上，其次為須有高技術層次的大型廠商來執行工程，以培養出一定水準以上之專業經理人、工程師、技術專家、技術領班以及各種專業人員。
- 4、國內公共工程投標運作方式與國外差異甚大，國外允許主辦機關採主觀判斷廠商適任與否，而國內卻僅能訂定客觀標準，如工程案件規定具備多少資本額以上的廠商即可參與投標，因此從工程習慣上

來看，國內其實應思考如何調整與國際接軌。

- 5、開放大陸廠商來臺參與工程，規劃、設計與相關技術業務皆可能被大陸的低價成本所取代，或是使國內市場逐漸以大陸習慣的方式辦理，如此恐導致國內營建產業運作模式遭到破壞。

#### (五) 蕭良材委員 (薛光薰代)

- 1、在資訊蒐集方面，目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多以單打獨鬥方式承攬海外工程，近期臺灣有四家具標竿指標的顧問公司：(1)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2)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3) 中鼎工程公司、(4)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共同組成策略聯盟一起進入海外市場，相較之下看不見政府輔導廠商進入海外市場之協助。
- 2、在國內工程漸趨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曾前往越南參與其捷運工程之招標，當時越南政府因資金不足，因此日本政府在這方面有提供部分興建資金，因此在該標工程的招標文件上亦多偏袒日商規定，對國內廠商承攬該工程造成相當大的阻礙。因此，如果國內政府若可循同樣模式對國內廠商提供相類似協助，對於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將有相當大之助益。
- 3、舉另一案例參考，本公司曾參與馬來西亞的工程發電廠工程，當時由於大型機電設備多掌握在外商公司手中，所以當時投標價格壓不下來，而國內機電設備廠商在此部分無法與國外廠商抗衡，導致得標機會減少許多。未來國內廠商在進入海外市場時不能只是參與投標，應加強後勤資源的競爭、工程師能力之培養等層面。

#### (六) 廖宗盛委員

- 1、在防守方面應落實我國營造業法第69條之規定，要求外國廠商承攬我國大型工程必須與我國營造業者共同合作。另大陸QDII<sup>i</sup>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即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 對於投資營建產業有所限制，建議應放寬為「得投資營建業服務，但以10%為上限」。
- 2、針對大陸BOO、BOT等形式之工程，希望可以開放臺灣廠商參與承攬，此部分可視為一個商業投資機會，非僅為純外資參與承攬之模式。
- 3、有關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我國公共工程之方式，建議應建立臺灣特定之招標、投標方式，來提升國內廠商得標機會，以及促使國內廠商與國外廠商合作之機會。
- 4、針對臺灣廠商承攬大陸工程方面，建議應針對臺灣廠商在大陸單獨設立企業時，大陸法令所要求之資質及專業人員等規定，研提協助方式以突破目前困境。另一方面亦應要求大陸開放臺灣廠商得參與其公共工程之限制規定。
- 5、國內應修法防止體質不良之外國廠商進入我國市場，並研提出政府

對臺灣廠商投資海外工程之財務支援方式，以協助產國內業界發展。

6、國外工程多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臺灣投資海外市場應組織「統包團隊」為宜。

(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沈華養理事

1、營造公會於10月12日第一場產業座談會所提出之意見，已獲研究團隊考量於計畫中，對此公會表示感謝。

2、依據營造業法第69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5條皆有規定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之條件，惟目前的政府採購法與前述法令並不一致，應納入檢討修正考量。

3、營造產業要邁向國際市場時，因我國廠商規模較小，多採EPC方式進軍國際市場，建議輔導廠商的措施應納入考量。

(八)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景琮總經理

1、針對報告中所提及「中國海外承包工程商會」負責大陸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請就該商會進行相關文獻分析，以提供產業界參考。

2、人才培養是產業邁向國際化之關鍵，建議加強培養工程人員的英文能力及對國外規範的熟悉程度。

(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蔡季穎科員

1、有關期中報告第86頁至第91頁中，政府部門之主政單位似與現行之主政單位有所差異，建議研究單位重新釐清。

2、本局將邀請各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就所主管產業在ECFA後續談判之立場開會研商，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瞭解業界需求與開放立場，就未來談判過程中要求大陸開放市場之優先順序及我國立場取得業界共識，俾利未來談判與維護業者權益。

(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書面意見)

1、本案主要涉及有關提升我國營建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業於98年3月4日院臺工字第0980007463號函示未來發展之重點為：

(1) 其步驟為：推動營建業國際化，並健全營建業體質，以提高營建服務水準，進而增強營建業國際競爭力。

(2) 請工程會善加把握愛台十二建設時機，縝密調查深入瞭解外商達成國際化之實務經驗，據以督促國內業者參考改進，並就擬與國內業者共同投標之外商，如願擴大合作開發國外市場而有具體協議者，研究優先參與愛台十二建設之可行性，以建立國內外廠商長期國際合作關係，加速提升國內業者國際競爭力。

(3) 爰以上院函及本會重點意見，建請工程會與研究單位納入平時推動業務及本案期末報告欲研擬之「輔導臺灣營建業產業發展之整體策略及輔導方案」(草案)中。

- 2、本研究期中報告對於相關國內外文獻、針對ECFA及FTA簽署情形及衝擊有較詳細研究，第80頁有關臺灣市場對中國廠商開放後面臨之影響，其中建議「臺灣應為有限制性開放」一節，建議請再作仔細分析，研擬具體對策，俾作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十一) 本會何簡任技正育興

- 1、有關本研究主要重點有二，分別為確立我國營建產業未來在ECFA、FTA等服務貿易談判中之立場與業者之輔導措施，有關期中報告與簡報中就我國營建產業於貿易談判之立場，僅有相關調查分析資料，尚未明確界定，應於期末報告提出營業產業於貿易談判之立場，供行政部門參考。
- 2、有關期中報告中，雖對WTO、FTA、ECFA等加以解釋，惟對該等協定之間關係說明不甚明確，請研究單位於期末報告就相關協定間之關係予以釐清。
- 3、工程會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核定之「服務業發展方案」中相關輔導措施輔導業者，請研究單位將「服務業發展方案」中之相關輔導措施檢討納入研究報告。

八、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原則審查通過。
- (二) 有關與會委員與各界意見，請營建院納入後續研究內容，以為完善。

九、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本會99年度「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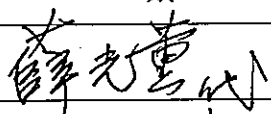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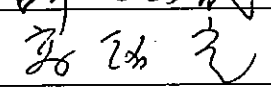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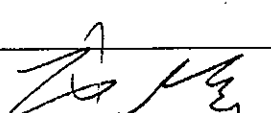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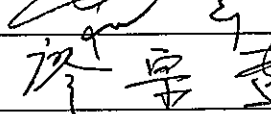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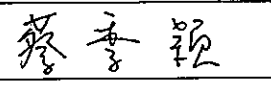
二、會議時間：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5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振川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蕭良材委員		
高銘堂委員		
莫若楫委員		
賴世聲委員		
廖宗盛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外交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瑞光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沈華泰, 蔡守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本會採購監辦		
會計室		
企劃處		
本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何育興
	科長	陳信瑞
	技士	陳沖祐

